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
 上訴編號 2020 年第 7 號

南天竺寺有限公司

上訴人

與

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

答辯人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(“上訴委員會”)

審裁官：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(審裁官), S.B.S., S.C., J.P.,

委員團成員： 莊紹賢醫生

蔡鴻達博士

黃令衡先生, J.P.

關天智測量師

聆訊日期(公開聆訊)： 2021 年 7 月 12 日

裁決書日期： 2021 年 11 月 1 日

裁決書

1. 南天竺寺有限公司是本上訴案的上訴人。上訴人是一法人團體。

2. 上訴人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向答辯人提交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。

3. 答辯人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, 並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上訴人發出《決定通知書》及理據。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4. Derkon Consultant Limited 以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信件向上訴委員會發出《上訴通知書》，並以 “Wong Him Sun¹, Authorized Person On behalf of Nam Tin Chuk Temple Limited” 名義簽署。

5. 上訴通知書有若干附件由黃謙燊先生作為 “Authorized Person” 簽署。Authorized Person(認可人士)是專家。

6. 作為專家，黃謙燊先生應該是獨立的。但他卻同時代表上訴人簽署及發出《上訴通知書》。

7. 《上訴通知書》報稱 “淨因法師” 是 “上訴人授權代表”， “盧少玲” 是 “聯絡人”。

8. 淨因簽署沒有日期的《回條》通知上訴委員會：

- “本人…知悉…上訴…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進行聆訊”；
- “本人不會出席是次聆訊，但授權以下人士代表我陳詞及/或呈交書面陳詞。
盧少玲女士…”；
- “本人的授權代表在上訴聆訊中將會以下述語言向上訴委員會陳詞”。

9. 《回條》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傳真給上訴委員會。

10. 2021 年 7 月 12 日是進行上訴聆訊的日期，淨因法師作為上訴人的授權代表缺席上訴聆訊。盧少玲女士聲稱她是上訴人的授權代表，一位寺院法師與謝振和先生和盧少玲女士一同出席上訴聆訊。

¹ 黃謙燊

11. 謝振和先生聲稱自己是“義工”，並在聆訊席上多次嘗試發言。但謝振和先生明顯沒有陳述權或出庭權(*locus standi*)。

12. 盧少玲女士聲稱她是上訴人的授權代表，由淨因法師授權她作為上訴人的代表。

13. 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86(3) 條規定：

“(3) 上訴各方可——

(a) 出席上訴聆訊；及

(b) 在該聆訊中，親自陳詞或由獲該方以書面授權的另一人代表。”

作為上訴方的代表必先符合兩項條件：(1) 授權必需由上訴方發出及(2) 授權必需以書面發出。盧少玲女士沒有得到上訴人“南天竺寺有限公司”的授權提出上訴，亦沒有上訴人的書面授權代為出席上訴聆訊。盧少玲女士並不是第 86(3) 條認可的授權代表。

14. 眾所周知，被賦予權力、信託或權力以代表他人或為他人行事的人，除非得到明確授權，否則不得委託該義務。例如，被任命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師不能將任務委託給另一人，除非得到明確允許。如果未獲得明確授權，審計員將等同越權行事(*delegatus non potest delegare*)。

15.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知悉上訴聆訊日期。他們有責任安排他們的事務，以便能夠出席聆訊及進行上訴。

16. 上訴委員會以上訴人不進行上訴為由駁回上訴。

由此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上訴編號 7/2020

A
B
C
D
E
F
G
H
I
J
K
L
M
N
O
P
Q
R
S
T
U
V

(已簽署)

郭慶偉資深大律師, S.B.S., S.C., J.P.
(審裁官)

(已簽署)

莊紹賢醫生

(已簽署)

蔡鴻達博士

(已簽署)

黃令衡先生, J.P.

(已簽署)

關天智測量師

上訴人： 上訴人(南天竺寺有限公司)缺席
上訴人授權代表(淨因法師)缺席

答辯人： 羅蔚山大律師 (何耀棣律師事務所) 代表